

國家人權博物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人權綜字第 108300058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
人權綜字第 1123000522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人權人字第 11330009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人權人字第 1133001702 號函修正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定義，係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樣：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
- 人對自己身體為之，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本館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倘若前揭人員於非本館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館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四、本館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本館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2182438
專線傳真：02-22182436
本館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 六、本館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二)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四)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五)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六)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七、本館為受理及調查性騷擾事件，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館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館長就本館職員聘兼任之，其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或勞動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六)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即移送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處理。
-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申訴案件如於本館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

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

-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十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一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前一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 十二、確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十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 十四、本館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申訴事件內容，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館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十五、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六、本館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十)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十七、本館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並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密封存檔3年。倘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
- 前項所稱書面通知內容包括以下事項：
- (一)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審議，經審議後，由該主管機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館。當事人如不服該主管機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依法提起訴願。
 - (二)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申訴人或行為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本館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行為人。
- 十八、調查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委員會得函請主管機關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館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該事實涉及刑責，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後續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本館主管人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 本館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文化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館之員工、機關首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館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一、本要點對於在本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屬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館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
- 二十二、本館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文化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